**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制品销售项目**

**发包单位：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第一部分 销售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粮糖业废旧塑料制品销售

2.采购人: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1号。

4.销售内容： 废旧塑料制品（编织袋、牛皮纸袋、塑料布、 拉伸膜、彩条布、畚斗、硅胶弹力球等）

5.定价方式：询比价

6.定标方式：高价中标

7.竞标保证金：10000（壹万元整） （客户如中标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可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预估数量400吨总价的10%缴纳。未中标方将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竞标保证金10000元无息退回）。

8.注意事项：竞买方按照拍卖方要求及时清运，清运过程中涉及人工、装车、运输等所有费用均由竞买方承担。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厂生产中的废旧塑料制品（塑料布、拉伸膜、彩条布、塑料畚斗、硅胶弹力球、牛皮袋子、废旧编织袋、清洗后并压块的编织袋及内膜等）具体看现场实物，全部承包给乙方清除运输，乙方需将甲方现场废旧塑料制品资及时清运出厂。

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时间为1年，合同期限为：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按甲方指令每日安排车辆进行清理，保持现场清洁。

1.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直接打款5万元作为预存货款，按废旧塑料制品（塑料布、拉伸膜、彩条布、塑料畚斗、硅胶弹力球、牛皮袋子、废旧编织袋、清洗后并压块的编织袋及内膜等） 单价 元/吨结合实际清理量进行结算，预存货款不足时应提前2天补充货款，合同结束后甲方次月无息退还剩余货款。

除竞标保证金10000 元外，乙方应再向甲方打款 元，累计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结束后，次月无息退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24小时内)及时清运完成，如因乙方原因违法违规清运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将废旧塑料制品全部清运出甲方厂外，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即行解除，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场地不允许晾晒，乙方应提前关注天气情况，因雨雪天气导致含水情况由乙方负责。任何情况不进行扣水销售。

2、乙方在承包期间，清运、处理等相关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清运必须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的车辆，清运车辆出入甲方厂区需有过磅记录，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听从并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工作。

3、所清运物资乙方只能进行废品再回收综合利用等方式，甲方对因乙方利用甲方废旧物资进行非法活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有权追究乙方违约所致的赔偿责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因乙方及其人员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自己负责装卸车，人员安全及安全设备佩戴；及时完成拉运任务。

6、除特殊情况周末以及节假日不拉运。进厂车辆必须满足厂区内安环部要求，作业人员需要80万元意外伤害保险，苫盖车辆需要用龙门架，自行准备五点式安全带。

1. 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内容，违约方应赔偿相关损失。
3. 乙方不按甲方指令及时进行清理，耽误每日扣保证金5000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即行解除，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进行折量处理。

五、争议解决：甲乙方双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盖章后立即生效。

七、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张德利

联系电话：15941740408 邮箱：

地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中小企业园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双方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需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行承担。

八、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监察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大厦20楼监察部

电话：010-85017235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刘海燕

联系电话：0417-6562810

电子邮箱：liuhaiyan3@cofco.com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职工，现住 。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废旧塑料制品销售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相关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监察部举报。

监察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06

0991-6173321

电子邮箱：[thjjb@cofco.com](mailto:thjjb@cofco.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

监察部收，邮编100020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

楼监察部收，邮编830000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定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废旧塑料制品销售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

1. 根据你公司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制品销售项目询比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询比价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废旧塑料制品 | 400 | 吨 |  |  |
| 合计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税率 |  | | |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